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定边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

调查外业举证工作

委托方(甲方): 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榆林市四海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榆林市四海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由乙方完成定边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3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作按时完成，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任务

对国家下发的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及 2023 年日常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及国、省级多轮核查提取的变化图斑，进行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年度变更外业调查成果。

第二条 基本调查单位

定边县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3 年日常变更调查外业举证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基本调查单位。

第三条 作业依据

-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
-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3〕2 号)；



第四条 工期期限

于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变化的，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

第五条 提交成果

1. 外业调查成果：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额为：陆拾柒元捌角柒分/图斑（¥67.87 元/图斑）；总价在 154 万元以内，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下发图斑量据实结算。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的 40%，项目成果资料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剩余总价款的 60%。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

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在总工作量 50%以内的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 50%，超过总工作量 50%的应全额支付项目费用。
- 3、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 4、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款项的 50%，并按合同总费用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

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家伟(合同专用章) 2025007658

联系人: 王小伟 (签名) 2025007658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 榆林市四海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东环路新时代广场写字楼 0516 室

联系电话: 1568684361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名称: 榆林市四海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驼峰支行

账 号: 26005501040007249

年 月 日